



413056S-2025



河南辣辣香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LLX 0001S-2025

#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5-10-22 发布

2025-10-22 实施

河南辣辣香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辣辣香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攀。

H N

Q B

#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和要求，以及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辛料或粉[高良姜、豆蔻、小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蒟蒻、土茴香、当归、辣椒、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桔茗(孜然)、姜黄、香茅(芸香菜)、小茴香、甘草、八角、山奈、木姜子、月桂(香叶)、留兰香、肉豆蔻、甜罗勒、荜拔、胡椒、迷迭香、丁香、蒙百里香、百里香、香茅兰、花椒、姜、香椿、葱、蒜中的一种或几种]、干辣椒、食用菌或粉(牛肝菌、羊肚菌、花菇、草菇、平菇、木耳、银耳、香菇、鸡腿菇、鹿茸菇、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葱、姜、蒜、洋葱、食用盐、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冰糖、果葡糖浆、麦芽糖浆、食用葡萄糖、蚝油、蚝汁、酱油、白酒、料酒、食醋、白醋、苹果、番茄、西瓜、黄豆、花生仁(花生碎)、葵瓜子仁、芝麻、花生酱、芝麻酱、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番茄酱、海鲜酱、小麦粉、食用淀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马铃薯淀粉、绿豆淀粉、红薯淀粉、豌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葵花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棕榈油、玉米油、橄榄油、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炒制或不炒制、添加或不添加纯净水、生活饮用水、复合调味料、酵母抽提物、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磷酸酯双淀粉、海藻酸钠、黄原胶、刺槐豆胶、卡拉胶、瓜尔胶、葡萄糖酸- $\delta$ -内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醋酸酯淀粉、谷氨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乳酸、冰乙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双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甜菊糖苷、三氯蔗糖、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含苯丙氨酸)、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纽甜、赤藓糖醇、山梨糖醇、微晶纤维素、乙酰磺胺酸钾、红曲红、红曲米、焦糖色、胭脂虫红、胭脂树橙、赤藓红、诱惑红、胭脂红、日落黄、柠檬黄、 $\beta$ -胡萝卜素、亮蓝、栀子黄、柑橘黄、辣椒红、萝卜红、姜黄、姜黄素、辣椒油树脂、琥珀酸二钠、鸡肉提取物、牛肉提取物、鸭肉提取物、羊肉提取物、猪肉提取物、鱼肉提取物、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又名吐温60)、食品用香料(黑胡椒油树脂、白胡椒油树脂、孜然油、黄芥末油树脂、花椒提取物、大蒜油、肉桂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香精中的几种，经调配、混合、熬制或不熬制、杀菌或不杀菌、冷却或不冷却、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食用方式不同可分为：即食产品、非即食产品。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 2.1.1生产用水、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纯净水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
- 2.1.3干辣椒应符合 GB/T 30382 的规定。
- 2.1.4鲜辣椒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1 畜禽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5食用菌或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6香辛料或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7葱、姜、蒜、洋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8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2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3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麦芽糖浆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5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9蚝油应符合 GB/T 21999 的规定。
- 2.1.10蚝汁应符合 SB/T 11191 的规定。
- 2.1.11酱油应符合 GB 2717 的规定。
- 2.1.12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2.1.13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14食醋、白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
- 2.1.15苹果、番茄、西瓜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16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7花生仁（花生碎）、葵瓜子仁、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8花生酱应符合 LS/T 3311 的规定。
- 2.1.19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20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21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2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23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2.1.24海鲜酱、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25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26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27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
- 2.1.28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 GB 29926 的规定。

- 2.1.29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243 的规定。
- 2.1.30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31刺槐豆胶应符合 GB 29945 的规定。
- 2.1.32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33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34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2.1.35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36萝卜红应符合 GB 25536 的规定。
- 2.1.37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76 的规定。
- 2.1.38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39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又名吐温 60 )应符合 GB 25553 的规定。
- 2.1.40葡萄糖酸- $\delta$ -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
- 2.1.41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42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27 的规定。
- 2.1.43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2.1.44醋酸酯淀粉应符合 GB 29925 的规定。
- 2.1.45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306 的规定。
- 2.1.46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47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48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或 GB 1886.85 的规定。
- 2.1.49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50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51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52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53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54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55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56双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38 的规定。
- 2.1.57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 2.1.58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 2.1.59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 2.1.60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61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62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 2.1.63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103 的规定。
- 2.1.64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65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66胭脂虫红应符合 GB 1886.315 的规定。
- 2.1.67胭脂树橙应符合 GB 1886.316 的规定。
- 2.1.68赤藓红应符合 GB 17512.1 的规定。
- 2.1.69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222 的规定。
- 2.1.70胭脂红应符合 GB 1886.220 的规定。
- 2.1.71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72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73 $\beta$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2.1.74亮蓝应符合 GB 1886.217 的规定。
- 2.1.75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76柑橘黄应符合 GB 1886.346 的规定。
- 2.1.77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78红曲米应符合 GB 1886.19 的规定。
- 2.1.79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80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81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82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83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84鸡肉提取物、牛肉提取物、鸭肉提取物、羊肉提取物、猪肉提取物、鱼肉提取物、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85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性状	半固态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g	≤	30	GB 5009.44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山梨酸钾 <sup>a</sup> (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苯甲酸钠 <sup>a</sup>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脱氢乙酸钠 <sup>a</sup> (以脱氢乙酸计), g/kg	≤	0.5	GB 5009.121
双乙酸钠 <sup>a</sup> , g/kg	≤	10	GB 5009.27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sup>a</sup> , g/kg	≤	0.075	GB 5009.278
日落黄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柠檬黄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β-胡萝卜素 <sup>a</sup> , g/kg	≤	2.0	GB 5009.83
胭脂红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胭脂虫红(以胭脂红酸计) <sup>a</sup> , g/kg	≤	0.05	GB 5009.288
胭脂树橙 <sup>a</sup> , g/kg	≤	0.1	GB 5009.287
赤藓红 <sup>a</sup> , g/kg	≤	0.05	GB 5009.35
诱惑红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或 SN/T 1743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 <sup>a</sup> , g/kg	≤	2.0	GB 5009.26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sup>a</sup> , g/kg	≤	0.65	GB 5009.97
乙酰磺胺酸钾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140
三氯蔗糖 <sup>a</sup> , g/kg	≤	0.25	GB 5009.298
纽甜 <sup>a</sup> , g/kg	≤	0.07	GB 5009.247
甜菊糖苷 <sup>a</sup> (以甜菊醇当量计), g/kg	≤	0.35	SN/T 3854
亮蓝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或 SN/T 1743
栀子黄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149
姜黄素 <sup>a</sup> , g/kg	≤	0.1	SN/T 4890
酸价 <sup>b</sup> (以脂肪计)(KOH),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sup>b</sup> , g/100g	≤	0.25	GB 5009.227
3-氯-1,2-丙二醇 <sup>c</sup> , mg/kg	≤	0.4	GB 5009.191

a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产品的检验；

b 仅适用于脂肪含量大于 10%的含油型产品，且未使用发酵性配料（如黄豆酱、豆瓣酱、甜面酱等）、酸性配料（如番茄酱、酿造食醋、酸度调节剂等）；

c 仅适用于使用酸水解大豆蛋白液的产品检验；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sup>b</sup>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sup>b</sup> /（CFU/g）	5	2	10	10 <sup>2</sup>	GB 4789.3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a样品的分析与处理按GB 4789.1执行。

b不适用于以发酵制品（如发酵酱类、腐乳、豆豉等）及为主要原料，且后序无杀菌工艺的产品。

##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7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食用盐、菌落总数（仅限有此指标项的产品）、大肠菌群（仅限即食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辛料或粉[高良姜、豆蔻、小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蒟蒻、土茴香、当归、辣椒、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桔茗(孜然)、姜黄、香茅(芸香菜)、小茴香、甘草、八角、山奈、木姜子、月桂(香叶)、留兰香、肉豆蔻、甜罗勒、荜拨、胡椒、迷迭香、丁香、蒙百里香、百里香、香荚兰、花椒、姜、香椿、葱、蒜中的一种或几种]、干辣椒、食用菌或粉(牛肝菌、羊肚菌、花菇、草菇、平菇、木耳、银耳、香菇、鸡腿菇、鹿茸菇、松茸中的一种或几种)、葱、姜、蒜、洋葱、食用盐、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冰糖、果葡糖浆、麦芽糖浆、食用葡萄糖、蚝油、蚝汁、酱油、白酒、料酒、食醋、白醋、苹果、番茄、西瓜、黄豆、花生仁(花生碎)、葵瓜子仁、芝麻、花生酱、芝麻酱、豆瓣酱、黄豆酱、甜面酱、番茄酱、海鲜酱、小麦粉、食用淀粉(玉米淀粉、小麦淀粉、马铃薯淀粉、绿豆淀粉、红薯淀粉、豌豆淀粉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葵花籽油、花生油、芝麻油、棕榈油、玉米油、橄榄油、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炒制或不炒制、添加或不添加纯净水、生活饮用水、复合调味料、酵母抽提物、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磷酸酯双淀粉、海藻酸钠、黄原胶、刺槐豆胶、卡拉胶、瓜尔胶、葡萄糖酸- $\delta$ -内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醋酸酯淀粉、谷氨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乳酸、冰乙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双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甜菊糖苷、三氯蔗糖、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含苯丙氨酸)、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纽甜、赤藓糖醇、山梨糖醇、微晶纤维素、乙酰磺胺酸钾、红曲红、红曲米、焦糖色、胭脂虫红、胭脂树橙、赤藓红、诱惑红、胭脂红、日落黄、柠檬黄、 $\beta$ -胡萝卜素、亮蓝、栀子黄、柑橘黄、辣椒红、萝卜红、姜黄、姜黄素、辣椒油树脂、琥珀酸二钠、鸡肉提取物、牛肉提取物、鸭肉提取物、羊肉提取物、猪肉提取物、鱼肉提取物、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又名吐温60)、食品用香料(黑胡椒油树脂、白胡椒油树脂、孜然油、黄芥末油树脂、花椒提取物、大蒜油、肉桂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香精中的几种,经调配、混合、熬制或不熬制、杀菌或不杀菌、冷却或不冷却、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